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因 2021 年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形成基础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96.87 万元，净额 3,019.89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未收到回函，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工作。2022 年度，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简称“拉萨啤酒”）已就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长期欠款未支付的情况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拉萨啤酒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额坏账准备计提的账务处理，故上一年度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已消除。

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取证及各项函证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由于子公司拉萨啤酒的大额应收款项未能按整改承诺及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预计为负值，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因素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目前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

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